



「觀光」一詞對原住民族而言，可以說「既期待又怕受傷害」，期待的心情是因為觀光活動帶來的經濟繁榮；相反的，不當的觀光行為會破壞原住民族的生活環境與文化傳承，帶來傷害。然而，不得不承認，當代的社會下，觀光活動是越來越受重視的休閒娛樂，觀光產業對於被觀光的客體、客地所產生的影響，是不可忽視的現象。原住民族討論「觀光」的議題時，該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？新興的「部落觀光」又能夠帶給原住民族什麼樣的教育意義？這些問題，都值得我們深入探討。

本期的封面故事，就是想探討部落觀光對原住民族的影響，從教育的角度來看，許多部落觀光的經驗，可以做為案例來討論與學習。

此外，也希望能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觀察「觀光」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。

走過從前——被操作的觀光

戰前，日本政府以「武力鎮壓、觀摩學習、授產興學、移風易俗」四種作法來進行台灣的現代化工程，擁有觀摩與學習功能的「觀光」活動，是現代化工程中最常使用的策略之一。面對難以馴服的原住民族，日本人積極利用觀光活動進行殖民工程，最具代表性的，就是以觀摩名義安排部落的領袖與菁英份子到日本或台北遊覽，藉此展現日本現代化的成就，以此讓原住民族心生羨慕而放棄傳統文化，進而接受現代化的改造。另一方面，這些接受現代化洗禮、歸順於日本統治的原住民族，又被

部落觀光· 在地經營·教育

部落の觀光、現地での經營、教育
Aboriginal Tourism, Local Operations and Education

文 | 黃季平 (本刊本期執行主編)





插畫設計Illustration：陳立君



日本政府當作是展示品，成為被觀光的對象，用以誇耀殖民統治的績效，展現其統治台灣的正統性。

現代「觀光」的概念，直到戰後才逐漸萌芽。受到歐美與日本等發展國家注重觀光的影響，政府體認到觀光產業是國家未來的發展契機，觀光活動因此受到重視。為了招攬外國觀光客、爭取更多外匯，以原住民族為主的觀光活動，無可避免地納入國家的發展項目裡。由於台灣被中華民國接管，成為「反共復國」與「復興中華文化」的基地，面對原住民族，政府積極推動「山地平地化」的政策，造成「去原住民化」比「保護原住民文化」更為重要。隨著生活改進政策的推動，原住民族的狩獵、山田燒墾等傳統生計，受到法規的禁止而逐漸消失，原住民族開始過著不同的生活方式，部落的互助共生結構被貨幣交易的社會取代。在烏來與日月潭，受過現代教育的部落菁英及頭目、酋長家族等族人，發現販賣「文化」更容易累積資產，於是配合美軍休假時對娛樂表演的需求，原住民歌舞的展演便因應而生，除了烏來、日月潭外，太魯閣、花蓮等觀光勝地，隨著觀光事業的蓬勃發展，建立起一套原住民族的展演文化。

之後，國家森林遊樂區、風景區的規劃與建設，還有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的設置，讓國

力。上巧妙地隱藏同化政策的暴力。地方經濟的口號之下，事實是現代化的道路，但在提升殖民主義式的觀光，雖然看似主流、遵行的又是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想像闖入部落的生活領域，取代原住民族傳統上對生活空間的認知。



家與非原住民的勢力進入部落，結果，大量原住民族因為社會結構的轉變，進入都市生活，非原住民反而到部落開設飯店、遊樂區、旅遊公司、工藝品店等。族人不在自己土地上，而非原住民卻操作「原住民特色」的觀光內容，讓「原住民文化」只是在觀光客面前表演歌舞的表象。

由於社會背景的轉變與經濟高速的發展，這個階段的部落觀光是以「商品化」的方式經營，即是為了滿足平地人「獵奇」的想像，造成一種扭曲的文化與心態。透過觀光，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想像闖入部落的生活領域，取代原住民族傳統上對生活空間的認知。這種殖民主義式的

觀光，雖然看似主流、遵行的又是現代化的道路，但在提升地方經濟的口號之下，事實上巧妙地隱藏同化政策的暴力。

當代的發展——原住民族的觀光事業的建立

1980年代是部落觀光重要的轉捩點，幾個重要的事件包括1981年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、各地方政府建立文化中心，文化政策開始較過去更強調「地方」。1984年原住民知識份子成立了「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」，推動「原住民自覺運動」，加上1987年取消戒嚴令，社會逐漸開放，在這些條件的配合下，原住民族面對「觀光」的議題，也開始走向文化自主性的



前往司馬庫斯的路途上會經過許多溫泉會館，事實上大多是由非原住民所經營。（圖片提供 編輯部）

思考。

此時台灣的觀光活動，已經進入「大量生產」、「以量制價」的旅遊時期，國人出國觀光的次數雖然持續成長，但是來台觀光客人數卻不增反減，以部落觀光來說，原在部落發展起來的歌舞展演，因為觀光客的選擇越來越多樣，加上非原住民的經營者無法活化原住民文化，造成部落觀光的品質低落，產業也逐漸衰退。新成立的九族文化村和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，正確考證原住民族的傳統建築、生活樣式、歌舞、手工藝及原住民料理等，開啟部落觀光的新方向。以九族文化村為例，園區全包式地將九族的歌舞表演及文化體驗匯聚在一個空間，提供親切的服務、專業的知識、舒適的

環境以及精緻化的異文化展演，顯示原住民族的觀光表演節目已邁向專業化。

面對原住民族與文創產業的自覺與興起，政府開始編列經費補助原住民族舉辦跟傳統文化相關的節慶活動，原住民族的觀光事業也開始走向「節慶化」。在政府的推動、補助金的誘惑及大眾媒體宣傳的作用下，除了政府舉辦的節慶活動之外，原來部落對內的傳統祭典也逐漸觀光化，吸引越來越多觀光客前往。雖然這樣的節慶可能有被建構的嫌疑，也可能再次陷入迎合觀光客的窠臼，但是另一方面，原住民族試圖帶入文化傳承，走出被同化的危機，展現屬於自己的節慶思維。博物館式的原住民族文化或節慶化式的原住民祭典，或許仍是提供



台東縣金峰鄉歷丘部落的小米收穫祭，族人身後的壁畫顯示小米對部落的重要性。（圖片提供 編輯部）

觀光客凝視的「傳統文化」，但是從歷史的發展脈絡來思考，這兩種模式的發展，奠定後來部落觀光從被動的原住民客體，走向主動的原住民觀點。

1990年代後，紛至沓來的母語教育、正名運動等，讓民眾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權益。原住民菁英更發起「新部落運動」，讓許多族人開始尋找過去被遺忘的傳統與文化，也嘗試建立自己的主體性，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，一樣是參與祭典、進入部落的觀光與消費，但原住民族主導之後，產生了不一樣的面貌。

未來的走向——部落觀光的自主發展

部落是原住民族的家，雖然原住民族經歷了經濟的高度成長、山林的過度開發以及政府的同化政策，逐漸流失自己的祭典、歷史、手

工藝、舞蹈、歌謠等傳統文化，但只要土地還在、部落還在，人可以回到自己的土地上，為自己的部落奮鬥。正因為無法抵抗觀光發展所衍生的一連串需求，所以我們更要正面看待這個問題，盡可能避免部落觀光對原住民族的負面衝擊、降低對當地社會文化的影響。因此，建立原住民族的主體性，是未來部落觀光發展的重要關鍵。

部落觀光的特色有兩個，一是文化、二是生態。部落觀光的發展，除了強調恢復部落的文化傳統外，更重要的是要教育政府與社會如何看待原住民族的「異文化」，如果觀光活動只是滿足想像中的「奇風異俗」，那麼原住民族就仍然只是被消費的「商品」而已。因此，加強地方意識的鄉土教育，凸顯地方的特色，藉由部落觀光帶來的文化創意產業，一方面可以增進在地的就業機會，以及社區對自己文化的認識，另一方面也能避免過度商品化所造成的弊端。

部落生態環境的維護與照顧，也是未來值得關注的方向。生態維護是一種世界性的潮流，因此旅遊的型態也由大眾旅遊轉向精緻的生態旅遊。藉由生態觀光的發展，地方上也同時進行生態保育、發展環境教育，並藉機培訓當地族人進行生態的解說。這幾年最成功的案例就是司馬庫斯部落經營的民宿和生態旅遊了，司馬庫斯族人完全自主規劃與控管，並且以共享的方式來經營，有效限制旅遊人數跟品質，創造部落與觀光客雙贏的效果。

回歸部落、營造部落

原民會這幾年透過「原住民新部落運動

計畫」、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」、「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」等，每年在744個部落中，甄選23至92個不等的部落給予補助，讓族人可以運用補助的經費來營造部落，試圖找到部落的核心價值。積極的部落，也能在過程中轉型，讓部落的人文景色與自然風景完全由族人自己支配與規劃，這比單純接受祭典節慶的補助來得更有價值、更有意義。

另外，我們也發現，台灣越趨多元的環境，讓部落觀光的发展產生更多的可能性。與產業結合的觀光模式，也是一種新的想像，例如近年來在原鄉種植的農產品，扣除一些一

窩蜂瘋的「轉種」、「搶種」後，真正留下的蔬果如水蜜桃、甜柿、咖啡等，只要好好經營，也能營造出部落觀光的另一項特色。此外，地磨兒部落的琉璃珠、石壁部落的織布，則是在手工藝品上下功夫，不僅吸引觀光客購買，甚至鼓勵觀光客一起製作，參與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，經過幾年的努力，這些工坊已經創造自己的品牌與名氣。

「回歸部落、營造部落」，是否真的能對部落觀光發揮影響力？抑或只是配合現代化發展，原住民族只能被動在觀光產業下營利？從歷史的脈絡來看，現階段強調的部落觀光，確實能看到原住民族的自主性，也看到部落族人教育一般觀光客認識與體會原住民文化。

排灣族藝術家撒古流提出「部落有教室」的概念，意思是部落為傳統文化的教學空間，在部落內若能以語言、工藝、技能、思想為基礎，創造新的文化元素、成就新的文化事業，不管是文化觀光還是生態觀光，都能讓更多族人工作，只要族人願意留在部落，部落就有希望，也才有永續發展的契機。◆



目前許多部落都設有文物館，讓族人可以向觀光客進行導覽與教育，此為台中市和平區雙崎部落的傳統竹屋。（圖片提供 編輯部）